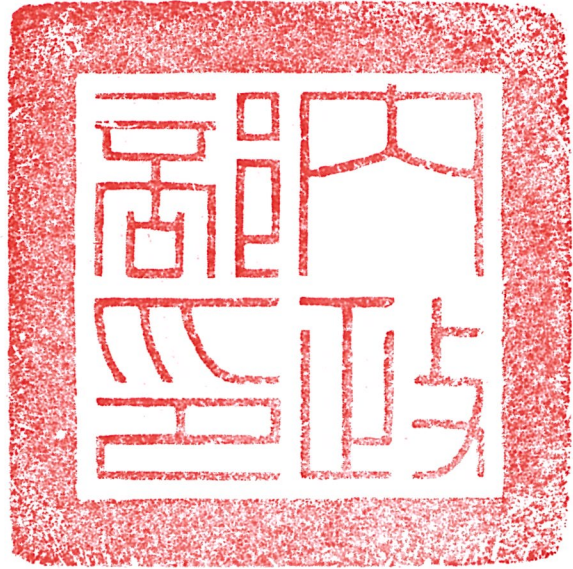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244691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，
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11年12月5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戶籍登記事項，當事人得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
內，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：

(一)在國內現有戶籍者之終止委託監護登記：以委託人為
申請人，如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合意終止委託監護者，
得以受委託人為申請人。

(二)雙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，經我國法院調解、和
解終止結婚成立或裁判終止結婚確定之終止結婚登
記：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ris.gov.tw>)。

部長徐國勇